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6〕36号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 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 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市安委办 文件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各相关能源企业：

为深刻汲取太原“3·28”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县能源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现转发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市安委办文件切实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电专委发〔2026〕2号），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照省、市、县

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angcheng Count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阳城县" (Yangcheng County) are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left side, and "发展和改革局" (Development and Reform Bureau) are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ate.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  
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电专委发〔2026〕2号

## 关于转发省市安委办文件切实加强火灾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相关能源企业，兰花林业公司：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市安委办《关于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务必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将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于4月3日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汇总分别报送市局。

电力行业联系人：车 路 2068087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联系人：李明敏 2068180

(以下空白)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6年3月28日19时52分，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街道怡和巷卡萨精品酒店外立面着火，造成1人死亡，25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现就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部署，强化多业态经营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督促指导多业态经营场所明确划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尤其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要立即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用火用电、堆放可燃杂物、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隐患。要严格火源管控，严禁违规动火动焊、违规使用液化气罐、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要组织对多业态经营场所管理单位、业主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增强消防安全风险意识和业务技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水平。

二、举一反三，持续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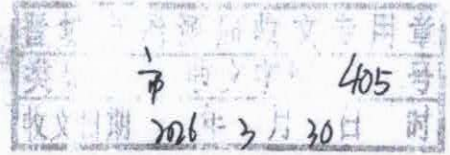
治。各地要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医院、学校、养老机构、“三合一”场所及沿街商铺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排查，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天井、阳台等部位堆放杂物的风险隐患，以及安全出口锁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栅栏等行为，督促落实领导值班带班、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规存放等措施。要指导社会单位结合实际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足消防力量、装备，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落实专人值班值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组织扑救。

三、协同发力，组织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在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上持续发力，巩固整治成效。对整治期间发现的尚未整改完毕的高层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以及13家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推动整改，实行清单化管理，持续跟踪问效、一抓到底；对久拖不改、整治不力、隐患严重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同时，加强隐患整改过程中的火灾防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明确专人严密看守，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各市于4月5日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报省安委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 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月28日晚，太原市小店区一建筑物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3人死亡、9人重伤、14人轻伤。事故发生后，省安委办连夜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3月29日上午，省、市先后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紧急会议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现就全市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高层建筑消防火灾安全危害性大、社会影响面广，特别是去年香港高层建筑火灾发生后，国务院专门安排部署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但从结果看部分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尤其是太原“3·28”火灾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级各

部门都要认清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迅速采取行动，切实把消防和安全生产抓得更细更实更到位。

## **二、迅速部署推进，全面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各相关专委会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研判、精准分析，并对多业态经营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的消防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责任、排查范围、整治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省、市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各级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前期我市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工作成效，迅速部署开展新一轮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重点聚焦前期排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对不放心单位、不放心建筑、不放心环节逐一梳理、逐项施策，坚决把风险管控在萌芽状态、把隐患消除在未发之时。

## **三、聚焦重点部位，动真碰硬抓好隐患整改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场所、关键环节，深入细致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小火亡人”“群死群伤”事故发生。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医院、养老院、殡仪馆、学校等特殊敏感场所，“厂中厂”、企业仓库、物流园区、重大危险源周边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情况、疏散通

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情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等。排查工作要从严从细、不留死角、不漏一处，确保隐患见底清零；整改工作要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对能立即整改的，绝不拖延；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常态化加强安全监管，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 **四、强化统筹协调，构建全领域安全防控体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筑牢安全生产坚固屏障。要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火灾预防、初期扑救和自救互救知识，引导群众主动排查身边安全隐患，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全民参与的安全防控格局。

#### **五、坚持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要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坚持严字当头、重拳出击，对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担当作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规施工、违规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

损坏消防设施、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六、拧紧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各县（市、区）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抓好本地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住建、消防等部门要扛牢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专委会牵头抓总作用，推动本领域消防安全措施落地落细；市、县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根据省、市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安委办、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于3月30日前，将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4月4日前，各县（市、区）安委办和各专业委员会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市安委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